

云南省临沧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临狱假字第 486 号

罪犯陈浩，男，1999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固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9 刑更 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9 刑更 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0 年 11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

10000.00 元；期内月消费未超标，月均消费 276.70 元，账户余额 10922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浩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30 日

云南省临沧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临狱假字第 487 号

罪犯李晓光，男，198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靖宇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09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晓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3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9 刑更 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9 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9月4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消费未超标，月均消费157.87元，账户余额394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30日

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临狱假字第 485 号

罪犯赵华，男，1997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 09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9 刑更 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6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；期内月消费未超标，月均消费 247.80 元，账户余额 5112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临沧监狱
2025年07月30日